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劉念慈
電話：(02)22369188#3143
傳真：(02)22367928
電子信箱：000593@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4330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300958A00_ATTCH21.doc、3300958A00_ATTCH23.doc、3300958A00_ATTCH26.doc)

主旨：檢送「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障礙者促進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葉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電2015-06-02交14換:12章

理事長	會務秘書	財務秘書	主任委員	副會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4年6月2日 第108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劉念慈
電話：(02)22369188#3143
傳真：(02)22367928
電子信箱：000593@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43300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300958A00_ATTCH21.doc、3300958A00_ATTCH23.doc、3300958A00_ATTCH26.doc)

主旨：檢送「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障礙者促進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大葉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02 14:12:12

＊＊＊＊＊＊＊＊＊＊＊＊＊＊＊＊＊＊＊＊＊＊＊＊＊＊＊＊＊＊＊＊＊＊＊＊＊＊＊

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會議紀錄

＊＊＊＊＊＊＊＊＊＊＊＊＊＊＊＊＊＊＊＊＊＊＊＊＊＊＊＊＊＊＊＊＊＊＊＊＊＊＊

104年5月15日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出席：許委員俊美、吳委員光庭、黎委員淑婷、黃委員志弘、溫委員琇玲、何委員友鋒、鄭委員政利、蔡委員元良、陳委員嘉芸、陳委員邁、中原大學建築學系曾副教授光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黃系主任瑞茂、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蔡助理教授宜穎、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梁副教授銘剛、內政部營建署蔡技士志祥、陳技士雅芳、立法院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孫特助效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王理事武烈、臺灣障礙者促進會劉理事于濟、劉理事俊麟、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林教授敏哲、本部專技考試司黃司長慶章、考選規劃司張專門委員麗雪、題庫管理處吳專員幸收

列席：方研究委員秀雀、卓專門委員梨明、程科長培茜、李專員建德

主席：邱政務次長華君　　記錄：劉念慈小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主管司報告

（一）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於104年1月7日邀請本部召開協調會議，主要針對建築師及相關國家考試加入無障礙測驗情況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主席請本部比照國外作法，將無障礙建築或設計列入應試科目及

試題中，並於建築師等相關考試增訂無障礙空間之應試科目及提高占分比重，且請本部於相關會議召開時，邀集公民團體與會。經決議：請考選部於 3 月底召開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時提案討論，並於 5 月底前召開本案專案會議，屆時邀請公民團體列席專案會議。

（二）本案經提本（104）年 3 月 20 日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觀念對建築設計影響極為重要，不僅在學校學生之設計養成階段，設計題目亦均會以是否納入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觀念來評價公共建築作品，近年來更將通用設計推展到銀髮族社區的設計等相關空間及設施，而非只針對障礙者進行個別化的設計。為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觀念能靈活運用於設計，獨立考試科目似乎不如於「建築計畫與設計」及「營建法規與實務」兩科目中分別要求更具實質效益，且內政部自 97 年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來共歷經數次修訂，其中 101 年、103 年兩次之修正版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施行，基於考量相關規定在變動時，可能因試題疑義而造成送分情形，致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此為歷年試題占分比例不高之主要原因。經會議決議，請臺灣建築學會協助提供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草案後，本部將於本（104）年 5 月底前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三）案經臺灣建築學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該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專家會議，討論建築師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等事宜。該會嗣於同年月 28 日以(104)臺建學字第 104058 號函復到部，本部爰邀集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學校及團體等單位代表召開本次會議研商，並同時邀請具有建築專業領域之公民團體代表列席。

乙、討論事項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應如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等 6 科。同規則第 14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二、另為維持試題品質與考試衡鑑之信度與效度，本部於 97 年起開始建置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及「建築環境控制」等 4 科目之試題題庫，並自 98 年建築師考試開始適用。

三、查本部研訂之各項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有關各領域所占配分比例，僅為提供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之參據，並不對外公布。另檢附現行之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乙份。

四、經彙整上揭臺灣建築學會所提供修正命題大綱相關建議如下：

(一)依現行之建築師考試命題大綱版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涵蓋於「建築計畫與設計」及「營建法規與實務」兩科目中明確訂定，於 6 科專業科目中即占了 2 科，顯見原已重視此專業課題觀念，且其他考

試科目亦有所關連。

（二）考量無障礙設施領域之重要性，建議於「建築計畫與設計」應試科目中將「無障礙設施安全規範」獨立成一項，以提升其重要性；另「營建法規與實務」科目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與「規範」已涵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

五、依前開建議內容，謹擬具建築師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草案一份，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本案如獲致具體結論，本部將賡續辦理命題大綱公告及題庫建置等相關事宜。至於修正之命題大綱其實施日期為何？併請討論。

決議：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二、修正通過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預定自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開始適用。

三、本部仍將持續於辦理建築師考試時，充分告知命題委員有關無障礙環境觀念與作法等資訊，並適時提醒命題委員於命擬試題時應考量納入無障礙環境之內涵及提高占分比重。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本命題大綱自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開始適用）

專業科目數		共計6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建築計畫與設計	一、建築計畫：含設計問題釐清與界定、課題分析與構想，應具有綜整建築法規、環境控制及建築結構與構造、人造環境之行為、無障礙設施安全規範、人文及生態觀念、空間定性及定量之基本能力，以及設定條件之回應及預算分析等。 二、建築設計：利用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將建築需求以適當的表現方式，形象地表達建築平面配置、空間組織、量體構造、交通動線、**無障礙設計**、結構及構造、材料使用等滿足建築計畫的要求。
二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一、敷地計畫：敷地調查及都市設計相關理論與應用，依都市設計及景觀生態原理，進行土地使用，交通動線、建築配置、景觀設施、公共設施、水土保持等計畫。 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之宗旨、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之理論及應用（包含都市設計與更新、景觀、保存維護、公共藝術、安全、永續發展、民眾參與及設計審議等各專業的關係）。
三	營建法規與實務	一、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子法、建築技術規則。 二、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 三、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子法。 五、營造業法及其子法。 六、政府採購法、契約與規範。 **七、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編號	科　目　名　稱	命題大綱
四	建築結構	一、建築結構系統：系統觀念與系統規畫（含具彈性改變使用永續性綠結構）。 二、建築結構行為：梁、柱、牆、版、基礎、結構穩定性、靜定、靜不定、桁架、剛性構架、鋼骨、RC、木造、磚造、抗風結構、耐震結構、消能隔震、與時事有關之結構問題。 三、建築結構學：桁架結構與框架結構之分析計算。 四、建築結構設計與判斷：鋼筋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 五、不同的系統對於施工執行性、工期、費用等整體性效益之分析。
五	建築構造與施工	一、建築材料：常用之天然及人造材料、綠建材基本特性及其構法、材料之防火及其他規範。 二、建築構造：RC、SRC、鋼構等構造系統、主體工程、裝修工程、防災構法及其他構法。 三、建築工法：防護措施、設備機具及其他各類工法之運用。 四、建築詳圖：常用之建築細部詳圖之草繪。 五、建築工程施工規範：常用之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認知。 六、常識與觀念：常用之建築施工、構造、建材之一般常識與經驗以及防火、防水、防災、永續性綠結構等材料之運用及**無障礙**觀念之認知。 七、不同材料對於施工執行性、工期、費用等整體性效益之分析。
六	建築環境控制	一、建築物理環境 (一)建築溫熱環境 (二)建築通風換氣環境 (三)建築採光照明環境 (四)建築音響環境 二、建築設備 (一)給排水衛生設備系統 (二)消防設備系統 (三)冷暖空調設備系統 (四)建築物內運輸設備系統 (五)電氣及照明設備系統 三、時代趨勢：地球環境、永續建築、綠建築、健康建築、生態工法、智慧建築計畫、**無障礙理念**、近期發生事例分析。 四、建築設計之材料、形式與環境控制之關係。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